

证券代码：872564 证券简称：华日新材 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铭杰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697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刘隽杰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 2025 年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69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，对 2025 年度公司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69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对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，编制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的实际情况，并结合 2026 年的发展规划，制定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69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,858,559.4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,469,948.11 元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东愿望，公司拟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即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1,814,400.00 元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69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宏女士代表监事会对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69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朱香冰律师、刘宏雨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8日